

#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10.03.17 應藝所第8次所務暨第2次課程會議修訂  
111.03.10 應藝所第6次所務暨第2次課程會議修訂  
112.03.21 應藝所第6次所務暨第3次課程會議修訂  
112.07.18 應藝所第11次所務暨第5次課程會議修訂  
**113.03.27 應藝所第11次所務暨第6次課程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表現優異，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者。
- 四、新生因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請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延長為以五年為限。
- 二、若修業一年即擬參加學位考試，須經過本所審查通過。
- 三、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本校應藝所或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均在該碩士班（該組）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三人以上推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通過，送交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複審，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在本所逕行修讀博士。
- 五、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至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四條 課程修讀計劃：

- 一、本所分為設計、藝術跨域兩組，各組分別開設相關課程。研究生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惟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時，得暫由所長輔導選課。
- 二、本所研究生至少需修滿研究所開授課程 28 學分（包括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設計個別研究），另加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詳細內容請參見應藝所網頁公告之碩士班修課規定。
- 三、本所學生均應配合本所公開展示其作品，並且需於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國內或國際研討會論文，或於校內或校外公開展示其作品。
- 四、本所學生均應完成畢業論文（研究或創作），若論文為設計或藝術創作，除作品本身公開展示外，應對創作理念詳為陳述。
- 五、進入本所研究生，入學考之專業科目成績不理想者，或非本科相關科系進入本所之研究生，指導老師得要求學生加選專業科目，此類加選不計畢業學分。
- 六、入學前曾修習本所學分，並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七、參加校際選修，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八、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本所要求修習學分之 1/3（9 學分），重考或重新申請進入本所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可放寬至不超過應修學分之 1/2（14 學分）為限，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定通過。

#### 第五條 申請轉組：

碩士班入學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組。如有特殊理由而需申請轉組，應修畢原組別之專業科目 12 學分，且每科目皆須及格，得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

#### 第六條 論文指導：

- 一、本所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本所各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之上限為（該組當年提論文計劃書學生人數÷該組專任及輔任教師數）×1.5 為原則。專任教師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指導論文篇數折半計算。
- 二、敦請指導教授：設計組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申請；藝術跨域組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完成申請。若敦請指導教授的組別與學生入學的組別不同，則視同轉組，須辦理申請轉組作業。學生論文需請所外（本校或外校）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指導教授者，應另覓本所現職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
- 三、原論文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或由本所指派現職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想使用指導該研究生期間，由學生提供的原始構想或概念所獲之研究成果，也須經該生同意，始得使用。  
本修正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七、本所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七條 碩士論文提報：

- 一、本所學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該學期前一學期，於「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課程上做碩士論文提案口頭簡報，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一、碩士論文須經公開之口試，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須於事前一週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論文考試至少須由三位以上考試委員參與審查評分。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四、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合格教師或具相等成就之研究者或藝術創作者，且近年有具體之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成果者。
- 五、考試委員之聘任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三週提出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指定一名委員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七、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八、考試成績，以 B<sup>-</sup>(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sup>+</sup>(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十、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十二、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舉行口試；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

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另繳交二冊於本所收藏。

第十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